

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371A008913 号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雷股份”）《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3 年度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3 年度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金雷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金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雷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雷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号）同意注册，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700,41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78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2,151,799,984.92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7,800,000.00元（不含税）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143,999,984.92元。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扣除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部分保荐承销费、部分律师费以及尚未支付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902,106.82元（不含税）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41,097,878.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6月15日出具了《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371C000282号）。

（二）2023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41,097,878.10
加：本年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398,573.45
减：本年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694,019,796.45
减：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本年度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924,446,969.16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31,029,685.9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钢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6月28日，公司、山东金雷新能源重装有限公司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魏家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要求、《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金额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城支行	410899991013000114229	53,029,609.65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钢都支行	1617031229200132332	49,635,243.88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钢支行	37050162630100000748	20,816,483.83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	8112501011101446936	178,200,256.10
山东金雷新能源重装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魏家庄支行	86611711101421005791	229,348,092.48
	合计		531,029,685.9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 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 月 23 日

附表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109.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846.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846.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	否	175,180.00	175,180.00	121,846.68	121,846.68	69.56	2023/9/30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5,180.00	215,180.00	161,846.68	161,846.68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215,180.00	215,180.00	161,846.68	161,846.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4,446,969.16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置换事项无异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371A01515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金雷新能源重装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2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均已到期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31,029,685.94元(包含本年度结息收入),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用于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海上风电核心部件数字化制造项目运行未满一年,暂无法与预计效益进行对比。